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liaoni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全辖（以下简称分局全辖）积极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分局全辖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、及时性。2021 年分局全辖共对外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等 1729 笔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分局全辖主动发布信息 392 条，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，切实发挥子网站作为连接社会公众服务的纽带作用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效。分局全辖利用政府网站、

新闻媒体等方式多平台、多渠道发布信息，丰富群众信息获取渠道。利用二维码、微信群、展板等多途径对外汇政策信息及时进行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3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1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1	1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分局全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外汇政策宣传解读不清晰、不易用的问题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分局全辖将结合业务实际，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